**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案件合议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 由：农民巷汪记手工浆水面馆涉嫌餐具未消毒案

当事人：农民巷汪记手工浆水面馆

合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 主持人：段红星

地点：城关区食药局东岗西路食药所

合议人员：段红星、唐九阳、时春晓 记录人：时春晓

案情介绍：

我局执法人员时春晓、唐九阳于2015年4月7日，在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96号的农民巷汪记手工浆水面馆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供顾客使用的餐具未消毒使用，执法人员当场给予了警告，并责令该店限期整改，2015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该店依然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涉嫌餐具未消毒。

2015年4月14日，经分管领导张晓霞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由时春晓和唐九阳承办。

2015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在城关区东岗西路食药所对该店负责人汪春玲进行了调查询问，负责人汪春玲对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无异议。

本案于2015年4月14日立案，2015年4月15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案件合议记录**

第 页，共 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第六款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并处罚款10000元。

讨论记录：

时春晓：请大家传阅案卷材料并进行讨论。

参会人员传阅案卷材料后一致表示承办人合议意见。

合议意见：

农民巷汪记手工浆水面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第六款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并处罚款10000元。

主持人： 记录人：

合议人员：